

询价公告

东莞市虎门港驳船码头有限公司现有 13 个 3000 吨级驳船泊位，每个泊位配有一个岸电箱，无计量监测系统。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全面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交港〔2019〕252 号文件）要求，各港口企业须安装并使用岸电，岸电使用之数据纳入全省（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）统一监管。为此，我司计划开展岸电计量监测系统建设项目，拟采购 7 套岸电计量监测系统，投标者报价应包含系统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，运行，上网流量费（至少 2 年），与政府系统对接的费用，税率等所有费用。。

一、 项目名称：船舶岸电计量监测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C202210002）

二、 招标单位：东莞市虎门港驳船码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电话 0769-88668008-506

三、 项目工期：40 日历天

四、 资源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五、 合格的报价人：

（一）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报价人须有码头岸电系统安装业绩。

（三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四）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得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，亦不得存在影响履约的资产抵押、质押，以及资产被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的情形。

六、 询价公告发布及获取询价文件时间：

（一）询价公告日期（含本日）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询价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

(二)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和方式:

询价文件领取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 (上午 9: 00 时至下午 17: 00 时)

(三) 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(北京时间)

七、递交报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: 东莞市沙田镇东莞港三期码头三楼会议室

寄件地址: 东莞市沙田镇东莞港三期码头 收件人: 李先生
联系电话: 0769-88668008-506

八、资审方式:

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, 满足资格审核合格条件的报价不足 3 份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询价失败, 询价单位分析询价失败原因, 修正询价文件, 重新组织询价。

日期: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

